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电子邮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3]第 2011029-10 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1]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一)发行人与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关系**

针对发行人与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更名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霖霖集团”、“露露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霖霖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 2008-2012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长林永贤先生、福州开发区西河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郑荣华先生、霖霖集团董事长王宝林先生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

期间在霖霖集团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霖霖集团系发行人的关联方。2013年4月25日，林永贤先生已向霖霖集团提交了辞任董事职务的函。

## (二)霖霖集团的基本情况

霖霖集团系在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800000016920；住所为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宝林；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饮料制造(限分公司经营)；花岗石制品及荒料、塑料制品、服装及其他缝纫品的制造；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销售；马口铁包装罐的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企业自产产品、生产所需要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霖霖集团的股权结构为：佛山市南海润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2%的股权；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福州开发区西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8%的股权。

## (三)2008-2012年度期间发行人与霖霖集团的交易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350FC0192号《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报告》，在2008-2012年度期间，发行人与霖霖集团不存在采购、销售、担保、资金往来等交易。

## (四)发行人2011年3月首次申报的及历次补充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未将霖霖集团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林永贤先生、郑荣华先生的访谈情况，2006年福州开发区西河投资有限公司购买霖霖集团28%股权时，林永贤先生受福州开发区西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郑荣华先生的委托出任霖霖集团的董事。由于发行人及林永贤先生与霖霖集团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林永贤先生也没有实际

参与霖霖集团的生产经营决策及管理等工作，林永贤先生遗忘了其在霖霖集团担任董事职务这一事项。因此，在发行人 2011 年 3 月首次申报的及历次补充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未将霖霖集团作为关联方披露。该遗漏系由于当事人疏忽造成，并非发行人或相关人员主观故意隐瞒。2013 年 4 月 25 日，林永贤先生已向霖霖集团提交了辞任董事职务的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1 年 3 月首次申报的及历次补充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未将霖霖集团作为关联方披露，是因当事人疏忽而造成的遗漏，并不是发行人或相关人员主观故意隐瞒。并且，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 350FC0192 号《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报告》，在 2008-2012 年度期间，发行人与霖霖集团不存在采购、销售、担保、资金往来等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遗漏不属于重大遗漏，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一起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上述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进行了披露，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二、关于特许经营权——印刷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证号为闽（2011）新出印证字 356100007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之子公司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昇兴”）原持有证号为（冀）新出印证字 335020035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河北昇兴已通过当地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实施的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同时，河北昇兴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证号变更为（冀）新出印证字 335020034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河北昇兴持有《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闽（2011）新出印证字 356100007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	2011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福建省新闻出版局

河北昇兴	(冀)新出印证字 335020034 号	包装装潢印刷	2012. 03. 20 -2015. 03. 19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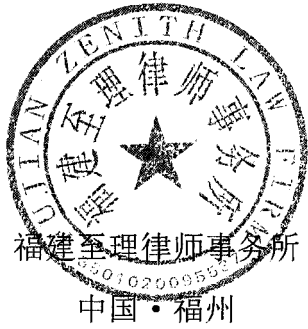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及河北昇兴持有的已通过当地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实施的印刷企业年度核验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河北昇兴具有继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1]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